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 于2025年6月5日、6月6日、6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 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 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 前期已披露的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5年6月5日、6月6日、6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 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内 外部经营环境及所处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 项。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5-019)。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 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强化投资者信心,经综 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

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6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42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购买的最高价为0.110美元/股,最低价为0.105美元/股,约合人民币201.87万元。详见《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披露的事项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 报备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询证函